

# 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地點：國際學院 60415 室

主席：學務長 危永中

出席人員：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王志麟 教官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及學生會會長大家好，依教育部要求需每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剛接任學務長有點惶恐，很感謝學務處同仁幫忙，學務工作在先前同仁及前學務長耕耘下有好的成果，也請各位師長繼續予以支持及肯定，將豐碩成果發揚光大。另本校中低收入戶比例很高，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十月份即將截止，將由學務處業辦同仁綜整大部份名單交由各系提醒同學儘速辦理，為避免有名單遺漏，也請各系能公告讓同學了解。本學期學務處例行活動已放在網頁上，另外本學期學務處也承接三個活動；第一個 10 月 17 日 25 週年校慶活動，縮短創意競賽入場表演模式，以院為單位補助 5000 元，院系成果展維持 12000 元。第二個 12 月 11 日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一項僑生聯誼活動，人數約 500 位，將由教育部楊司長主持。第三個 105 年 1 月 18 日辦理 12 國籃球邀請聯誼賽，因當日宿舍已退宿，可讓各國選手進駐節省部分經費，也請各位師長給指導及鼓勵。

貳、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	承辦單位	處理(回覆)情形
一	賃居資料每學期填的必要性，是否改成請學生更新資料即可(護理系)	生輔組	賃居資料係由學生每學期依實際賃居地點上網更新，故仍請位導師協助督導各班學生更新資料，賃居學生登錄率及訪視率亦列為教師績效評鑑參考。
二	應用系統及給教官的資料(賃居資料及地圖)是重複的，是否給教官的資料一份 copy 給導師(護理系)	生輔組	學生賃居資料各班導師可自行至應用系統下載，另應用系統現無學生賃居處所地圖，建議導師實施訪視時可先與訪視學生聯繫確認，並將賃居住址輸入google map確認地點後再前往。
三	學校現在補助系學會的大護盃經費是以運動類為主(如附件黃底標示)，可否建議學校讓大護盃學術類也列入補助，這樣學生和老師應該更有意願參加大護盃學術類的比賽!!(護理系)	課指組	學務處學生社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學輔經費，使用規定以課外活動為限，學術活動屬於課內活動並非補助範圍，請尋求其他經費來源。

四	學務處舉辦需要派學生代表的相關會議是否懇請於醫學院區也舉辦一場，或者同時採用視訊方式，以免學生上完課還要奔波趕至校本部，增加路途危險性。(洪副院長及護理系)	軍訓室 生輔組 諮輔組 服教組	依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1.經審視所辦學務等相關活動，目前除校慶及新生始業式(備有專車接送)、畢業典禮、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餘已依各級長官指導採本部、醫學院區分區辦理或視訊方式實施。 2.軍訓室、生輔組及安全組亦針對燕巢至校本部之主要道路186甲線道，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改善相關設備及加強取締，以有效抑制交通事故發生率。 3.服教組目前不牽涉講師的活動皆於校本部及燕巢分部分開辦理；若有延請講師者(例如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去回程皆有考量分部學生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時間。 4.諮輔組已於醫學院增加活動辦理場次，平衡資源分配差異。 5.相關會議及活動在範圍允許下，學務處盡量舉辦兩場或以視訊方式以符合學生需求。
五	過去有紙本的學生個人資料卡，可提供導師與導生會談時的參考，但目前在應用資訊系統上似乎無法看到，導致輔導前導師對學生一無所知，增加輔導的困擾，是否能增設學生自傳與家庭成員狀況等資料，另實習的老師因無法得知學生狀況也很容易引起衝突。	諮輔組	學生個人資料卡因涉及學生個資問題，未經學生本人同意，不宜開放給老師查閱，導師在可藉由平日互動適時地關心學生，或透過學生較為親近的朋友了解學生狀況，應用資訊系統部分是否需增加相關資料再評估。 另針對實習老師因學生替換過快導致不了解學生而引起衝突及傷害學生，建議學生實習前可先將先天有缺陷的高關懷學生資料先提供實習的老師先行了解，也請導師請同學填寫資料能夠確實，以利後續追蹤了解。

#### 肆、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財金系李建興主任

案 由：本校目前已有數量頗多的軍職學生，期進修學雜費可向國防部申請補助，惟補助條件須為操行分數85分，另已有國立大學的操行分數基準修訂為85分，建議現行可否以個案方式處理軍職學生的操行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另也提請修訂操行基準分數為85分。

說 明：生輔組許精國組長回覆

操行成績基本82分具有它的意義存在，因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導師可依學生表現酌予加(扣)2分、系主任可依學生表現酌予加(扣)3分，除此之外，學生亦可依獎勵獲得加分、懲處獲得減分，如本校提高操行基本分數，有可能國防部也會因學校修改學生操行基本分數因而提高基本分數，這樣會無限度修訂，建議老師可依權責及由獎勵方式讓同學達到需求。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護理系林佑樺主任

案 由：護理系進修部學生多為在職學生，申請公會獎學金時學業成績沒問題但操行分數低人家很多，比較其他學校本校操行基本分低很多，建議也一併重新考量進修部避免讓外界認為本校學生操行很差。

說 明：因牽涉全體學生權益，正式成為議案提至校務會議上由長官裁示。

補充說明：生輔組許精國組長回覆

本案同前(案號1)案，由生輔組先行了解各校情況後，依學務長指導提送校務協調會議討論。另若有需訂，進修部學生敬請敬修部學務組辦理。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會計系黃永成老師

案 由：班級人數要達 60 位才可有兩位導師，學校是否有彈性授權各系班級導師人數，經費上可由導師固定經費上均分，也可增加老師在賃居訪視分數；另外小學生一班 30 人分配一位導師，學校是否可重新修訂導師班級人數。

說 明：危永中學務長回覆

因需考量導師配置辦法，本案列入正式議案於學校正式會議上提出討論，服務學生、輔導學生擴大老師參與是件好事，朝這方面調整，在不影響學校經費支出下讓多些老師進入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餐旅系蔡明智老師

案 由：餐旅系配合學校招生每班為 100 人，上課受限設備實際上分為兩班在上課，所以有兩個班代兩個總務，但學期末僅能提出一位班代及總務獎勵，有所困擾。

說 明：生輔組許精國組長回覆

在系統上已經可以設定，但建議可區分正、副職務及責任，以避免需幹部參加的集會無人參與之窘況。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大傳系陳瑞芸老師

案 由：能否把學生每學期服務工讀時數分部份時數至各系替代原來服務工讀時數。

說 明：服教組郭姿伶副組長回覆

服務學習為 12 小時，非以清潔服務為主，如各系有需求，服教組鼓勵各系提供本系或他系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現在已有部分系所於學生服務學習完成後將學生名單交至服教組申請時數。另請各系能夠找負責任的小組長，認真督導服務學習同學確實完成服務學習的工作。

補充說明：危永中學務長回覆

同學服務教育學習非常好，但多半是低年級在做高年級在督導，高年級小組長

用心經營可以做得很好，反之則做的很差，請服務組針對小組長給予指導，鼓勵他們認真經營做得更好，另教育部及勞動部對兼任服務教育要納入勞保，對學校是有所困難的，本校現行任何做法對學生權益是會受損的，有聽說有些學校因此沒有聘工讀生，服務學習不只無補助也會減少學生學習，學校現在正想辦法讓學生服務學習能夠持續下去。另也請各系可參考服務學習組作法，遴選較認真之學姊擔任小組長，以便將服務學習成果做得更好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許精國組長

案 由：學生獎懲追認乙案。

說 明：依本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規定，操行成績高於 95 分以上或低於 70 分以下者，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經查 103-2 學期有一位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70 分，該生為資管三黃○○(10122XXXXA)，因違反本校獎懲辦法記大過貳次，操行成績 69 分，擬提請追認。

決 議：本案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有兩項提案需提至校及會議上討論，一為操行分數基準修訂為 85 分以利同學學費補助申請；二為導師改為雙導師制，在不調整學校經費下授權各系彈性調整，對學務評鑑也有所幫助。另本次會議有兩點共識，班級幹部在人數較多班級建議可增加正、副幹部及服務學習方式依會中說明方式辦理，感謝各位同仁的參與。

#### 陸、散會

#### 柒、決議事項分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回覆)情形	備考
一	過去有紙本的學生個人資料卡，可提供導師與導生會談時的參考，但目前在應用資訊系統上似乎無法看到，導致輔導前導師對學生一無所知，增加輔導的困擾，是否能增設學生自傳與家庭成員狀況等資料，另實習的老師因無法得知學生狀況也很容易引起衝突。	諮輔組		

二	<p>本校目前已有數量頗多的軍職學生，期進修學雜費可向國防部申請補助，惟補助條件須為操行分數 85 分，另已有國立大學的操行分數基準修訂為 85 分，建議現行可否以個案方式處理軍職學生的操行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另也提請修訂操行基準分數為 85 分。</p>	生輔組		
三	<p>班級人數要達 60 位才可有兩位導師，學校是否有彈性授權各系班級導師人數，經費上可由導師固定經費上均分，也可增加老師在賃居訪視分數；另外小學生一班 30 人分配一位導師，學校是否可重新修訂導師班級人數。</p>	諮輔組		